

創興銀行「智安存」账户条款及细则：

1. 「智安存」账户允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的个人客户（「客户」）将部分或全部资金锁定于「智安存」多币种储蓄账户（「智安存」账户）。
「智安存」账户为存款提供保障，以防止经第三方提出之未经授权的资金转账。
2. 客户需亲临任何香港分行（「分行」）及于分行柜台完成指定申请及/或验证手续以开立或结束「智安存」账户、从储蓄账户/往来账户/多币种储蓄账户转入资金至「智安存」账户及从「智安存」账户提取资金。「智安存」账户只支援行内转账，不支援跨行转账、转数快或支票转账。
3. 以上述第2条为条件，「智安存」账户内之资金不可透过任何渠道提取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创兴流动理财、网上银行服务及自动柜员机服务。
4. 以上述第2条为条件，「智安存」账户内之资金不可作任何其他本地及香港以外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提取、转账、直接付款授权服务、预设常行指示、偿还贷款及信用卡还款、银行收费扣除等。
5. 本行概不就处理「智安存」账户提款申请之延迟或拒绝该提款申请承担责任。本行保留权利可单独酌情于验证失败之情况、客户未能提供本行认为满意的客户身份验证或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它情况下拒绝执行提款指示。本行不对客户因该等延误或拒绝而直接或间接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或成本承担责任。
6. 本行保留权利可单独酌情在特定情况下无须客户同意或指示释放其「智安存」账户内之资金，特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发起的账户结束、遵守监督和监管机构施加的法律或监管要求以及根据法院命令或破产程序采取行动。
7. 客户可透过创兴流动理财、网上银行服务或银行月结单查阅「智安存」账户结余。
8. 「智安存」账户之存款利息依本行现行利率支付，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单独酌情决定及更改利率。请于本行网站 www.chbank.com（步骤：个人银行>实用信息>存款利率）或向分行职员查询现行之「智安存」账户存款利率。
9. 在不限制客户根据本行任何适用之条款及细则提供的任何赔偿的情况下，客户承诺赔偿本行并使本行免受所有索赔、成本、费用、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以下原因引起：（a）任何客户对「智安存」服务提出的请求（包括要求存入、提取及/或释放「智安存」账户中之资金）；及/或（b）违反此条款及细则。
10. 本行保留唯一酌情权利随时更改此条款及细则，无须提前通知客户，且该等修改将实时生效。
11. 若对此条款及细则和「智安存」账户有任何争议，本行对所有的有关事项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亦不受理任何信函问询或索赔。
12. 本行不时修订之「账户章则」和其他指定之章则及条款、流动理财服务章则及条款和网上银行服务章则及条款皆适用（总称「服务章则」）。如果服务章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或与「智安存」账户相关的任何申请表、宣传单张、营销、推广材料或任何其他文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在与「智安存」账户有关的事项范围内，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3. 除非本条款另有明文规定，否则非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的人士不得根据《合约（第三方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其条款或享有任何其他利益。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客户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15.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本行任何分行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3768 6888。

网站：(www.chbank.com)

越秀集團成員